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机关，主要职责是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

1、负责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负责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负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负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负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负责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5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1	行政	5	
2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行政	5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5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0.91	本年支出合计	542.44
上年结转结余	71.5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42.44	支出总计	542.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2.44	470.91	47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4	71.54	0.00	0.00	0.00	0.00
025	检察院	542.44	470.91	47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4	71.54	0.00	0.00	0.00	0.00
025001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542.44	470.91	47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4	71.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2.44	468.50	73.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47	344.52	73.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18.47	344.52	73.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52	344.5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4	0.00	73.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6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	3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0.91	一、本年支出	54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5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二、上年结转	71.54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42.44	支出总计	542.4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2.44	468.50	426.17	42.33	7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47	344.52	302.19	42.33	73.94
20404	检察	418.47	344.52	302.19	42.33	73.9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52	344.52	302.19	42.3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4	0.00	0.00	0.00	7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67.70	67.7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67.7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	37.51	37.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9	30.19	30.1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25.56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1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	25.55	25.5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4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4.0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2	30.72	30.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2	30.72	30.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30.7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50	426.17	42.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86	385.8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04	94.0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4.04	94.0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11	91.11	0.00
3010201	津补贴	86.04	86.0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07	5.07	0.00
30103	奖金	116.63	116.63	0.00
3010301	奖金	100.27	100.2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45	0.4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5.91	15.9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9	30.1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8	18.6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8.34	18.3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4	0.3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	4.0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1	0.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3	0.00	42.33
30201	办公费	3.87	0.00	3.87
30204	手续费	0.02	0.00	0.02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3020501	办公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1.88	0.00	1.88
3020601	办公电费	1.88	0.00	1.88
30207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0701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08	取暖费	15.29	0.00	15.2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29	0.00	15.29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	0.00	3.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1	0.00	1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2	40.32	0.00
30302	退休费	37.51	37.5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2.86	32.8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65	4.6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	2.7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68	2.68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48	0.00	3.48	0.00	3.48	0.00
025001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3.48	0.00	3.48	0.00	3.4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4
30201	办公费	1.98
30206	电费	1.49
3020602	专用电费	1.49
30207	邮电费	0.30
3020701	邮电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0.71
30213	维修(护)费	9.3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03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0.4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8.92
30214	租赁费	0.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4.7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310	资本性支出	9.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3.94	2.41	0.00	0.00	71.54	0.00	0.00	0.00	0.00	
意外伤害保险费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 人民检察院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检察院干警提供安全保 障，使干警放心办案，提 高检察质效。
专用电费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 人民检察院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新林区人民检察院用 电正常，为检察工作正常 运行提供基本保障。
2025年办案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 人民检察院	57.54	0.00	0.00	0.00	57.54	0.00	0.00	0.00	0.00	
2025年装备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 人民检察院	14.00	0.00	0.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各科室完成各自检察工作任务，提升业务能力，全年部门预算为检察工作打好坚实基础，为全院干警提供保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整体运行			检察工作正常运行，为全院干警提供保障。				
	完成全年检察业务工作			各科室完成各自检察工作任务，提升业务能力，全年部门预算为检察工作做好坚实后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体运行	大于	正向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项目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正向	逐步稳定	/
		保证质量完成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力度持续提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542.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0.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90万元，下降10.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人数减少养老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变化导致人员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均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71.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下降1.64%。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项目增减变化小，结余减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54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6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37万元，下降10.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人数减少养老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变化导致人员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均相应减少，三是公用经费缩减。

2. 项目支出预算73.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增长0.38%。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项目增减变化小，主要增加电费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33万元，比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3.25%，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8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2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16.50万元，具体为案件卷宗扫描项目预算16.5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4.30万元，增长65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案件卷宗扫描项目。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48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3.48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3.48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